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码：2016-028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用于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及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产品向油气服务领域进一步延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RTU 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 RTU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石油天然气开采服务和其他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该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天然气辅助开采活动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三达新技术之后，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向油田服务行业纵向延伸，开拓下游产业，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在我国油气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 亿元、3.38 亿元及 4.28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产品订单的持续增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亟需增加生产线以扩大产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将建设一体化 RTU、模块化 RTU 及衍生智能产品生产线及相关研发测试中心，以有效解决公司目前产品产能渐趋饱和的问题，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满足“智能+”产业的需求

“智能+”产品以公司现有 RTU 产品为核心，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研发和生产加工，形成智慧粮库控制单元、智慧水务控制单元、智慧燃气控制单元等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线已经难以满足未来一体化 RTU、模块化 RTU 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更无法完成对“智能+”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因此，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将建设与 RTU 相关的智能产品生产线，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智能+”产业的需求。

（三）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的必要性

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及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资金占用量较大，并且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由于公司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债务融资能力有限，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民营企业的贷款利率普遍较高，且难以获得长期贷款，若不通过募集资金等方式扩充长期资本，势必会出现利用流动负债所取得的资金弥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长期资产建设的资金缺口，形成较为突出的短期资金长期占用的问题，有可能导致出现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情况，并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融资能力以及贷款利率走势等情况，公司选择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再融资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适当的。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

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 = (P_0 - D) / (1 + N)$$

其中，P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P₀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D 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N 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外，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实际募集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3.60 万元、5,103.72 万元及 5,574.99 万元，年均增长率约为 11%。以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年均增长率 11%为基础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68.95 万元。

(4)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5)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本公告发布日至 2016 年末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即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7,890,336	292,890,3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68.95	6,86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707.02	96,70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9.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且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 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了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在油气、环保、粮库智能建设等行业的智慧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与实施、运维与技术服务。

自 2014 年初上市以来，公司基于既定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在继续巩固原有传统油气业务方面市场份额基础之上，紧紧围绕自身主营业务产业链，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外部战略合作、外延式收购、合作投资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应用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自动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80.00 万元、33,779.09 万元、42,839.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15.63 万元、5,246.76 万元及 5,691.25 万元，总体均呈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然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激烈、复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如下困难：

(1)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赖于探索上下游业务的扩展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RTU 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 RTU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石油天然气开采服务和其他行业。公司唯有不断向油田服务行业纵向延伸，开拓上下游产业，完善公司产业链，方可扩大公司在我国油气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产能瓶颈，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和技术沉淀，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自动化及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一体化 RTU、模块化 RTU、扩展 I/O、传感器及仪表等全系列自动化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的开采、处理、管输、储配等环节，另外在环境监测、供排水管网泵站监测领域都有相关的行业应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80.00 万元、33,779.09 万元、42,839.1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产品订单的持续增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

（3）现有生产线难以满足“智能+”产业的需求

随着“智能+”产业的逐步兴起和工业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公司需在继续提高自身自动化解决方案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硬件产品上的先发优势，向信息化、智能化的新兴需求靠拢，走以工业智能化为核心的智慧产业发展道路。

“智能+”产品以公司现有 RTU 产品为核心，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研发和生产加工，形成智慧粮库控制单元、智慧水务控制单元、智慧燃气控制单元等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线已经难以满足未来一体化 RTU、模块化 RTU 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更无法完成对“智能+”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为此，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以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困难和发展瓶颈。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同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快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开展项目研发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项目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达到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 RTU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远程测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与实施行业领跑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积极拓展 RTU 跨领域应用，公司将结合自身的资源和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及服务的创新，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5、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过往的经营积累、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6、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作出了安排。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七、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